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76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周錦輝

被告 崗洋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

被告 王蕙筠

許譽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崗洋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崗洋公司）以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8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變更印鑑卡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9,555元，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（點）67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318,402元，及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（點）67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